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97號

原　　告　呂素緣
訴訟代理人　張復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瑞陽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蔡耀瑩
　　陳昱伶
　　彭國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徐瑞陽（下稱徐瑞陽）為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人壽公司；與徐瑞陽合則稱被告）之保險業務員，詎徐瑞陽竟於民國100 年間，向伊誆稱有一保單，內容為倘一次繳納保險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0 萬元，放到第6 年可領回544 萬元云云，而詐騙伊投保一虛構之假保單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4 月25日交付發票人為訴外人渣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內壢分公司、付款人為渣打銀行、發票日均為同日、票號依序為AA0000000 號與AA0000000 號、面額皆為200 萬元、受款人為台灣人壽公司之支票2 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予徐瑞陽，作為投保該虛構保單之保險費，故意不法侵害伊之系爭支票所有權，致伊受有損害400 萬元。台灣人壽公司為徐瑞陽之僱用人，應與徐瑞陽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台灣人壽公司：原告曾於100年4月29日向伊投保「台灣人壽新得益人生變額萬能壽險」，保險金額為400萬元，每期應繳交計畫保險費4萬元，另繳交首次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6萬元（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，下稱100年壽險契約），並於同年5月31日親自簽收該契約，故徐瑞陽並無虛構保單詐騙原告投保之行為。次系爭支票乃原告為償還積欠徐瑞陽之借款而交付予徐瑞陽，與繳交保險費無關。再徐瑞陽向原告招攬保單，係承攬伊之工作，非基於受僱人身分執行職務，伊不負僱用人之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倘徐瑞陽有為侵權行為，原告於100年5月31日簽收100年壽險契約之紙本時，即應發覺內容與徐瑞陽向其招攬之保單不同，且伊於101年11月8日亦有派員向原告確認所有保單之投保、繳費情形，原告至遲於斯時亦應知悉保單資料一覽表（下稱系爭一覽表）上無其所稱保險費為400萬元之虛構保單，而發現遭徐瑞陽詐欺，故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徐瑞陽：伊未虛構保單詐騙原告投保，且原告交付系爭支票係為清償對伊之借款，非為支付保險費。又倘伊有虛構保單詐騙行為，原告於100年4月29日投保100年壽險契約或於同年5月31日簽收100年壽險契約之紙本時，即應發覺內容與伊向原告招攬之保單不同，而知悉伊之侵權行為，故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120、198、200頁）：

㈠徐瑞陽於87年3月20日與台灣人壽公司簽立委任合約書，並自斯時起為台灣人壽公司之展業服務人員。嗣徐瑞陽於100

年1月1日與台灣人壽公司簽立承攬契約書及聘僱契約書。

㈡如本院卷第96至104頁所示保單（即100年壽險契約）之第7、8頁「被保險人簽章」與「要保人簽章」欄所載「呂素緣」簽名，及如本院卷第106至108頁所示壽險保單簽收單之「呂素緣」簽名，為原告親簽。

㈢台灣人壽公司曾收受系爭支票，以之清償徐瑞陽及訴外人陳妙華對台灣人壽公司之保單借款。系爭支票於100年5月10日經台灣人壽公司兌現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不能舉證，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，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徐瑞陽於100年間，向其誆稱有一保單，內容為倘一次繳納保險費400萬元，放到第6年可領回544萬元云云，而詐騙其投保一虛構之假保單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交付系爭支票予徐瑞陽以繳交保險費，故意不法侵害其之系爭支票所有權等語，惟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徐瑞陽確有虛構保單詐騙原告投保之行為乙節，舉證以實其說。

㈡原告雖援引證人即原告前同事李秋萍之證詞為據。然查，依李秋萍證稱：伊與原告於100年間，均在同一餐廳擔任經理。伊與原告共事期間，曾經見過徐瑞陽來找原告不止一次，因徐瑞陽有負責伊公司之團體保險，故伊知悉此人。徐瑞陽來找原告談話時，伊有時會經過，但不會加入一起談。伊印象最深刻的是100年間，徐瑞陽有來找原告，伊不知道是投

資保險或投資什麼，只有聽到徐瑞陽跟原告說這一次就是要繳納400 萬元，但因伊當時在忙，沒有加入一起聽，亦不知道該筆款項是做什麼用，只有聽到一次要給付400 萬元。因徐瑞陽是台灣人壽公司之保險業務員，故伊認為徐瑞陽來找原告，應該就是在談保險事宜。嗣後伊有問原告「你一次400 萬元給徐瑞陽，這樣可以嗎？」，原告覆稱「伊信任徐瑞陽，徐瑞陽為人很老實」，伊便沒有再多問，亦未追問原告該400 萬元究竟為何及原告何以信任徐瑞陽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5 至250 頁），足見李秋萍並未參與原告與徐瑞陽洽談之全部過程，僅係聽聞徐瑞陽之片段陳述，並憑藉徐瑞陽之職業即主觀臆測原告給付款項之用途；且原告嗣於李秋萍詢問時，亦未告知李秋萍付款原因，僅以其對徐瑞陽存有信任等語含糊應答，復難執原告事後回應之詞，推謂其給付款項之目的確與投保保險有關。又徒以李秋萍前揭證述之情節，無從推知徐瑞陽陳述時之語境，自難認定徐瑞陽使用「繳納」乙詞之原因為何，亦不足僅憑該「繳納」之用語，遽行推謂徐瑞陽即係要求原告給付保險費400 萬元，而有虛構保單詐騙原告投保之情形。是李秋萍所證上詞，容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

㈢且查：

1.觀諸100 年壽險契約之內容，可知該保單之保險金額固為400 萬元，然保險費繳交方式為每期繳交計畫保險費4 萬元，另須繳交首次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6 萬元，亦即簽立100 年壽險契約時僅須繳交保險費計10萬元，並非400 萬元，有100 年壽險契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6至104 頁）。而徐瑞陽曾於100 年4 月29日製作投資型保險商品建議書摘要表（下稱系爭摘要表），並經原告親自簽名在上，有系爭摘要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4 至215 頁）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27 頁）。細繹系爭摘要表內容，於原告簽名位置之正上方經以電腦繕打列印「本人（要保人）確認瞭解建議書規劃主約內容：保險金額400 萬元，繳費方式為年繳，約定收

費服務1年期，每期計畫保險費$40,000元，首次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$60,000元，首期申購基金手續費$0元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15頁），核與100年壽險契約內容相符，足見原告簽立系爭摘要表時，顯應明瞭其就徐瑞陽於100年間所招攬之保單，僅須繳交保險費10萬元，無須給付高達400萬元之保險費至灼。則原告主張徐瑞陽曾向其誆稱該保單內容為倘一次繳納保險費400萬元，放到第6年可領回544萬元云云，是否可信，已甚有疑。

2.再者，100年壽險契約第7、8頁之「被保險人簽章」與「要保人簽章」欄均經原告親自簽名，已如前述。而被告抗辯原告曾於100年5月31日簽收100年壽險契約之紙本乙節，業據提出壽險保單簽收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；原告復不爭執徐瑞陽於100年間曾交付1份保單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314頁），堪認被告前揭辯詞，亦值採信。準此，原告既於同年5月31日即取得100年壽險契約之紙本，已可檢視保單內容，且參酌原告自承：伊為國中畢業，曾擔任東海飯店副理5年，龍和大飯店經理22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0至312頁），李秋萍亦證述：原告係於83年間進入龍和大飯店擔任經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6頁），可知原告於100年間已約有22年之工作經驗，並皆擔任管理職級等情以觀，依原告斯時之智識與社會經歷，苟其確係一次繳交高達400萬元之保險費予徐瑞陽，衡情原告當會對此次投保之保險甚為關注，顯無對保單內容毫不在意或從未仔細審視之理，則果徐瑞陽確有虛構保單詐騙原告投保之行為，原告於收受100年壽險契約之紙本後，應能即時發現此情。原告就此雖主張：伊僅有國中畢業之學歷，且非保險專業人員，不能苛求伊對保險契約條款一望即知云云（見本院卷第322頁）。惟100年壽險契約有關應繳保險費數額等項，乃記載在保單第2頁最上方，內容甚屬清晰，亦非夾雜在其他約款之間致難以辨識，則以原告之智識能力，要無難以注意或理解該條款意義之可能。原告所陳前詞，無從為有利其之認定。又，台灣人

壽公司曾於101 年間，將原告在該公司投保之所有保單明細製作成系爭一覽表，並提供予原告確認，經原告本人於同年11月8 日在系爭一覽表下方親自簽名並書寫「確認無誤」等情，有系爭一覽表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06 頁）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30 、251 頁）。細觀系爭一覽表之內容，其上記載以原告及訴外人即原告之女胡佳君為被保險人之保單共8 個，並逐一明列各保單之保險費繳費金額，且原告於100 年間僅有投保1 保單即100 年壽險契約，該保單之保險費繳費金額更書明為4 萬元，原告復係在緊鄰所有保單明細之正下方簽名，則由原告簽名之位置，益顯原告於簽名前，厥已明悉其就徐瑞陽於100 年間所招攬之保單，並未繳交高達400 萬元之保險費無疑。原告空言泛稱：伊基於對徐瑞陽之信任，未詳細檢視系爭一覽表即簽名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32 頁），容與事理相悖，亦洵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殊難憑採。綜上，原告既於收受100 年壽險契約之紙本及在系爭一覽表簽名時，即應發現其於100 年間所投保之保單無須繳交高達400 萬元之保險費，且台灣人壽公司實際上亦未收取400 萬元之保險費，當能立即向台灣人壽公司反應此情。乃原告遲至109 年2 月間，始向台灣人壽公司主張徐瑞陽於100 年間虛構保單詐騙其投保一節，為原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320 頁），實與常情有違，尤難信原告所稱徐瑞陽有詐騙其投保情事云云為真。

㈣是以，依原告所提證據，皆不足證明徐瑞陽於100 年間曾虛構保單詐騙原告投保，致原告交付系爭支票以繳交該虛構保單保險費之事實，原告係負舉證責任之一方，其舉證責任未盡，自應受不利之認定，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徐瑞陽賠償400 萬元云云，即屬無據。又徐瑞陽對原告既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無論台灣人壽公司是否為徐瑞陽之僱用人，自皆無須與徐瑞陽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主張台灣人壽公司應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，與徐瑞陽連帶賠償400 萬元云云，亦乏所憑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